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新制說明：關於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文書及裁判書電子正本

文書傳送對象	新法規定與要件	訴訟文書種類	使用科技設備種類之條件與限制		裁判書電子正本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	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4 項：「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2.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認證系統申請司法院服務平台帳號。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u>司法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申請登入平台之帳號及密碼，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u>，以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6 條：「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之傳送方，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記載傳送文書之名稱、頁數、股別、案號、當事人姓名、傳 	(不適用)

			<p><u>得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適用之行政訴訟事件範圍、操作方式、步驟及使用規範均依司法院服務平台公告所定。」</u> （目前僅開放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p> <p>2. 下列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本院 107 年 7 月 11 日院台資 一 字 第 1070019286 號公告):(1)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2)保全證據、</p>	<p>送者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回傳文書之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帳號及其他法院認為應載明之事項，其格式如附件。」</p> <p>2. 請注意相關效力規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3 條</p> <p>3. 若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情形，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者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p>	
--	--	--	---	--	--

			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書狀。(3)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3. 請注意相關效力規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		
法院送達於訴訟關係人(含當事人)	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 <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u> ，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法院文書： 1. 期日通知書 2. 法院公函 3. 行政訴訟法第 60 條、第 231 條之筆錄 4. 裁判書正本 5. 確定證明書	1.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 2. 不得傳送之文書種類：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行政訴訟法第 60 條、第 231 條之筆錄)	1.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 2. 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 3. 若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情形，	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 <u>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u> 。」故經受送達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製作正本，並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或電子

				<p>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者外，不生送達之效力。</p> <p>4.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p>	<p>儲存媒體（如光碟）離線交付等方式送達。</p>
<p>法院送達於在監所之人</p>	<p>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p>	<p>法院文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日通知書 2. 法院公函 3. 裁判書正本 4. 確定證明書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行政訴訟法第 210 條第 1 項：「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故在監所之人的裁判書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p>

<p>法院送達於受收容人</p>	<p>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u>，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p>	<p>法院文書： 1.期日通知書 2.法院公函 3.裁定書正本 4.確定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受收容人同意，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電子裁定正本於收容處所長官，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5 第 2 項規定，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2. 經受收容人同意，其他法院文書可比照上述辦理。 	<p>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法院裁判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不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p>	<p>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5：「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u>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u>」裁定書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但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p>
<p>訴訟關係人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傳送與他造)</p>	<p>行政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u>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u>，得以科</p>	<p>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例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120 條及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司法院服務平台僅開放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 	<p>(不適用)</p>

	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至 267 條之準備書狀或答辯狀。	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訴訟代理人申請使用。 2. 效力規定：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1 條	2. 若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情形，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者外，不生通知之效力。	
證人、鑑定人提出於法院	1. 行政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305 條第 7 項：「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2. 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5 條：「法	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	現行司法院服務平台尚未開放供證人、鑑定人、輔佐人、專家或通譯等訴訟關係人使用，故僅能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提出於法院。	1. 應於傳送之訴訟文書前添附首頁。 2. 若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情形，除接收方承認或傳送方依法補正者外，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	(不適用)

	<p>院認為適當或經當事人同意而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者，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得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陳述書面及具結文書傳送至法院之旨。前項通知書，應檢附空白之結文及文書傳送首頁，並記載法院傳真號碼及電子信箱帳號。」</p>				
--	--	--	--	--	--